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 倪永祖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飛盟廣告事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
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